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喻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查了喻月明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我们认真审查了喻月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喻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崔善江、张宝华、张维宾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